澄迈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NJSZB-2022-1101

采购人: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8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8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37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的澄迈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SZB-2022-1101

项目名称: 澄迈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658500.00元(叁佰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 采购预算价,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需求: <u>澄迈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u>,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_{2022}$ 年 11 月 10 日 至 $_{2022}$ 年 1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_{08:30}$ 至 $_{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下载:

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缴纳报名费并获取采购文件): (1) 网上注册: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2)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 至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缴纳报名费。(3)报名登记的时间、

地点、方式 1)时间: 2022-11-10 至 2022-11-17,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140-1 号朗枫国际一期 907 房(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 注: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报名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5)若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现场报名,可联系项目联系人通过邮箱发送相关材料进行线上报名。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售价: ¥5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140-1 号朗枫国际一期 907 房。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140-1 号朗枫国际一期 907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 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 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 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 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 (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 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可提供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纳税申报表;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

联系方式: 吴先生/0898-67620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140-1 号朗枫国际一期 907 房

联系方式: 柯工/0898-65350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柯工

电 话: 0898-653503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 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名 称: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
	联系方式: 吴先生/0898-67620265
	名 称: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140-1号朗枫国际一期907房
	联系方式: 柯工/0898-6535032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报价明细表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5技术、商务响应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注:供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10	保证金账户名称: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支行				
	账 号: 4605 0100 5036 0000 0686				
	注: 1、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提交凭据为基本户开户				
	证明及银行转账回单。响应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磋商保证金,				
	并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前到帐;				
	2、用途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				
1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				
12	内容应当是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年11月22日14时30分</u> 。				
15	开标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开标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6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7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36585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u> ,				
19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注: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保留招标全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核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有材
	料真实性,及产品与响应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的权力,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
20	料,按废标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招标后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
	产品骗取中标的,则中标无效,签订合同的,则合同无效,并没收磋商保
	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0.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
21	[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收取,即 300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 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2.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 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接收后1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19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文件。
 - 3) 按第14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 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23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2.1 根据第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交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4.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 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
- 14.4 任何未按第14.1 款和第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 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注: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要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使用"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封面,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可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在1个投标专用袋(箱)中, 也可分别密封在多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在密封袋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骑缝 章。
- 17.2 供应商仅需将响应文件实质性密封即可,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内容格式不做强制要求,内容格式亦可参考如下内容: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 密封、标注和递送。
-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4.6 (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数量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

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交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 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2.7.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 计)。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附录1)**,否则不予认可。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具体的参数供应商请查阅**附录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2.7.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当期节能清单、当期环保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7.3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相关政策,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企业投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交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适用)

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适用)

-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15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录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综合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1-07-04 09:15 来源: 中小企业司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財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規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 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 _利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 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XX

与

XX

____项目合同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本合同是(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合作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甲 方: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第一章 合同价格、依据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具体见附件《合同采购清单》。
第二章 支付
2.1 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即¥ (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竣工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即¥ (大写人民币: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和合同总价%银行质量保函原件。
2.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金融机构开具
的有效期为项目验收合格日期算起年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即
(小写)(大写)。

- **2.3** 本项目质保___年,在项目设备确保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自项目验收合格日期算起年内退还银行保函。
- 2.4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依照相 关规定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国家有关机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单 位:

开户行:

账 号:

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20 个工作 日前,以有法人签字或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加盖其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 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采购与施工

- 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整体工期为 日。
- 3.2 乙方做好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确保符合验收要求并交付使用。
- 3.3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未具备安装条件甲方要求安装的产品或提前投入使用的系统,成品保护由甲方负责。
- 3.4 乙方应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乙方应遵守工地各项管理制度, 负责对乙方员工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安全责任制度,并负责贯彻执行。
- 3.5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 1-2 名操作和维护人员。
- 3.6 甲方为乙方在甲方场所中施工时提供施工便利。

第四章 竣工验收和保修

- **4.1** 乙方在竣工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检查,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为依据进行竣工验收。
- **4.2** 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进行工程移交,并交付全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4.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保修____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项目维保服务。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六小时内达到现场检查处理。由于产品质量或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更换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交付甲方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仍为

年。

- 4.4 在项目维保期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售后支持及服务。
- 4.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予以顺延。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三十天的,甲方须对乙方已安装设备、材料等进行验收结算,对未安装设备、材料等进行接收,如果没有设备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则甲方验收和接受设备和材料的保修期从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章 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 **5.1**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逾期违约金为应付未付价款的 5‰,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5.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自原约定交货日期起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为未交付货值的 5‰,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果乙方逾期 30 天后不能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5.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5%,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果乙方逾期30天后不能集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5.4** 除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5 任何索赔请求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索赔请求后十日内将违约 金支付给对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书面索赔请求后七日内向守约方提出异议理 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索赔要求后十四日内未能作出回复, 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违约方接受。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任何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快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当事人不能免责。
- 6.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良影响。
- 6.4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九十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同。终止于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生效。
- **6.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除因此受到影响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7.1 乙方保证其是与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保证合同设备不会侵害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即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且保证甲方可以合法地使用这些知识产权。否则,甲方因此而遭第三方主张权利时,由乙方直接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7.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设备、软件及技术资料在乙方书面授权范围内的合法使用权。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抹去合同设备和软件界面上的任何标识或标记, 也不得将乙方的任何商标、标识用于其它非乙方提供的设备、资料上。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

- 8.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8.2 如果任何一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另一方可随时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
- 8.3 如果因乙方违约,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依据适当的条件从别处取得与乙方未交付和/或未履行相类似的设备、技术文件和/或技术服务,乙方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0.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但若遇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共有壹个附件。
- **10.3** 对于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本合同首部当事人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如使用特快专递方式,以收件方签 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 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10.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盖合同专用章)	(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日期:

附件1: 合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 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含税价: 增值税率: 税 款:	含税价: 税 款:	
					含税价: 增值税率: 税款:	含税价: 税 款:	
					含稅价: 增值稅率: 稅款:	含税价: 税 款:	
					含税价: 增值税率: 税款:	含税价: 税 款:	
					含税价: 增值税率: 税款:	含税价: 税 款:	
		含税价: 税 款:					
		含税价: 税 款:	复杂项 目附材 料说明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真:	
响应	代表:	(签字)	
毛	机.		

日期: 年月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 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并按以下顺序编制, 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5技术、商务响应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标 函

致: (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u>(项目名称)</u>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 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 (外写))。
- (4)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u>(大写)</u> <u>(Y (小写)</u>。
-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 (7)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 (8)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被授权人:	_(签字)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 期限(交 货期限)	合同履行地 点(交货地 点)	质保期
项目 本身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76.01 3 3.			

注:本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金	全称: _			(盖章)
被授权。	人:			_(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u>Y</u> 元(大写:人民币)								

-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 填写不全或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全称: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 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
(<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u>(项目名称)</u>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 <u>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 (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法定代表人:	_(签字)
被授权人:	_(签字)
供应商全称:	 (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附: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 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 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品项目 名称	磋商文件所要求产品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 求、商务要求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 的产品功能及技术 参数、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	•••••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此表为表样,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除图纸)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 并 对其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供应商所 投标产品的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商务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初步审查表要求提供的材料)

附件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编号: HNJSZB-2022-1101
- 2. 项目名称: 澄迈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658500.00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除供应商资格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 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须最大程度满足采购需求对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的要求。
 - 7.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依据相关的规定商定合同条款。
 - 8. 验收方法及标准: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用户需求书

采购单位: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采购品项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LED显示大屏	1. 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点间距:≤1.25mm,显示尺寸;宽5.12m*高2.4m=12.288m³,屏幕分辨率4096*1920,2.对比度 12000:1。 3. 视角: 水平视角≥177°,垂直视角≥176° 4. 亮度≥6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5. 亮度均匀性≥99.3%。 6. 峰值功耗≤490W/m²、平均功耗≤160W/m²。 7.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27%。 8. 刷新率≥4200Hz。 9. 色、被盖率≥120%。 10. LED显示屏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单点色度校正、灰度校正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 ▲11. 产品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1%;LED显示屏符合 GB21520-2015,能效一级。(提供CNAS、CMA、KRA 认可的检测报告) 12. 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时间(MTBF)100000 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5分钟。 ▲13. LED 对发光曲线参数,一级一级的灰度进行亮度、色度修正。分段多套校正数据,实现显示自动匹灰阶校正数据。 14. 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图像处理功能;具体视频降噪,动态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 ▲15. 为保证产品生产质量,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必须是 LED 显示屏研发、生产制造一体化厂商,不接受委托贴牌 0EM 等厂家设备。提供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 LED 显示屏,且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LED 显示屏的知识产权证明。 16. LED 显示屏中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具有坏点检测系统,具体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 ▲17. 为保证LED系统稳定抗干扰选用的产品需满足9 层 PCB 板结构设计,同时采用 35 μ 镀金接插件。(提供 CNAS、CNA、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 18. LED显示屏具有防潮,完全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撞、防摔、抗 UV、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	1	台	核产品
2	大屏配电箱	 具有过流保护和漏电保护。 具有手动、自动、网络同时控制管理功能; 具有时序延时功能,可以防止浪涌冲击; 具有智能配电管理逻辑处理模块; 功率: ≥30KW; ▲6.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易维护性,配电控制柜和LED 显示屏为同一厂家品牌,配电柜需满足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 	1	台	

3	视频处理器	1、采用2U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IP20的要求。 2、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不大于45齿(A)(距离设备1m处)。 3、设备前面板内嵌3.5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为320 x 480,可通过显示屏显示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包括:设备名称、设备接口连接状态。运行状态 4、设备前面板液晶为IPS液晶屏,采用LED背光设计,无需连接额外的电脑和软件,在设备端即可实时脱机查看监控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方便快捷。 5、设备采用插卡式结构,内置数据交换背板,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 6、卓越的可维护性设计,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的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关机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快速恢复之前图层数据,保证画面正常播放,可实现板卡灵活更换,维护便捷。 7、卓越的放热系统设计,采用左进右出的强制风冷循环模式,在环境温度45℃下,可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转。 8、支持灵活扩展输入板卡数量,无需修改或升级固件,可智能识别槽位上插入的板卡类型,并智能完成相应的参数配置,无需用户手动介入。 9、设备支持将预监板卡槽位复用为输入板卡槽位,可自动自适应识别板卡类型。 10、单台设备最大支持同时接入4个输入卡和2个输出卡; ▲11、单路光纤最大支持传输8路网口数据,可同时支持网口传输和光口传输,板卡支持光口和网口之间的复制/热备。(提供CMA、CAL、CNAS、ILAC-MRA认可的公安部检验报告) ▲12、设备可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且支持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输入源信号丢失实现主动上报预警;(提供CMA、CAL、CNAS、ILAC-MRA认可的公安部检验报告) 13、设备输入板卡支持输入输出组合的母子卡结构,支持HDMI/DVI/VGA/CVBS两接口任意组合; ▲14、支持自检功能,包括:运行情况、CPU、EMMC、交叉点通信、内存、电压、温度等状态。(提供CMA、CAL、CNAS、ILAC-MRA认可的公安部检验报告) 15、单个16网口二合一输出卡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10240 x 1016或1016 x 10240,整卡带载最高可达1040万像素点。 16、单个16网口二合一输出卡局于输出视频分辨率为10752 x 1220或1220 x 10752,带载宽度和高度最大可达10752,输出帧频为60日时,最大可实现1300万像素点带载。 17、单台设备最多可同时接入2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输出可直接连接LED显示屏显示,无需其他设备。 18、IPC输入卡支持循风频接入,单卡支持16路视频解码输出。	1	套	核产
4	大屏配套显示管 理软件	1. 功能强大的多屏多节目多窗口导播软件,每个显示屏可设置不同的播放方案; 2. 远程操作控制和发布播放方案到显示屏; 3. 可设置不同的日期和时间播放不同的节目页内容; 4. 每个节目页可添加多个窗口,窗口的大小和位置可任意设置; 5. 支持多种媒体类型文件播放。	1	套	
5		1. 可快速装配、微型调节; 2. 根据现场环境需要对显示屏进行装修美观效果;	1	套	
6	大屏操作终端	CPU: I5及以上,内存16G及以上,硬盘1T及以上,独立显卡,含显示器、鼠标、键盘	1	台	

7	大屏中控主机	1、多核 CPU 速率≥1.4G, ≥1G内存, ≥128GF1ash闪存; 2、支持≥2路带供电T-NET总线信号管理, 支持≥1路Ethernet接口, 支持1路红外仿真输出接口, 支持≥1路红外学习接口; 3、支持≥8路可自定义的I/0输入输出或红外输出, 支持红外调制信号发送; 4设备具备≥4路触点, 每路触点安装的继电器规格为支持30V/1A DC, 125V/0.5A AC负载; 5、 设备需具备端口复用功能, 支持≥8路可自定义协议的串口, 可配置RS-232、RS-485、DMX512协议; 6、设备编程方式支持自定义宏、可编辑宏、可导入或导出宏, 支持图形化和语句式编程, 具备时间轴、多线程时间编辑功能, 支持操控屏直接编程, 用户可自行编辑按键形式及按键的执行联动操作内容; 7、 系统可通过无线或有限扩充, 单系统支持65535台总线设备拓展; 8、设备可建立自有的红外代码数据库, 或下载最新的红外代码库, 可实现一键发双代码等红外逻辑控制; 9、设备支持多平台控制。支持Android、IOS、Windows三平台同时控制, 主机支持一机多屏、一屏多机、多屏多机等对接方式;	1	套	
8	强电大屏控制器	1、采用国际通用 RS-232 控制方式,可以兼容 Crestron, AMXLamar 等中控系统或第三方控制设备; 2、内置 220V电源供电,不需要另配电源,为避免设备电源插头过大,采用了特宽电源插座,免外接电源拖板; 3、内置 255 位地址码,按不同系统需要可以级连 255 台;内置八路进口 30A 大功率继电器模块,单路功率6600W; 4、特宽电源插座,免外接电源拖板;面板具有8个应急按键,可对每路进行手动控制; 5、电源接口端有常开和常闭端,可以和其他控制模块做联动功能; 6、断电状态保存,再次通电恢复为断电前状态;	1	台	
9	大屏控制软件	根据现场情况自定义功能编程、自定义用户界面	1	个	
10	手持大屏操作终 端	平板电脑, ≥11英寸, 16: 10, ≥8G+128G, ≥8核, 全局手写	1	张	
11	智慧无纸化会议	1.i5及以上,频率≥3.6GHz; 2.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3.≥1TB硬盘存储,≥DDR4 4G内存; 4.接口不少于:千兆网卡接口2个,RS232*接口5个 ,HDMI接口1个,USB2.0*4,USB3.0*4。	1	台	
12	会议一体机	整机屏幕显示尺寸≥86英寸,屏幕图像分辨率达3840*2160, 色彩度8bit, 全高清4K系统图标显示; 硬件参数: CPU Intel® Core i5,主频3.2GHz/内存DDR4 8G /固态硬盘128G	1	台	

13	智慧无纸化服务端管理软件	1. 系统基于android和C++开发,采用CS架构和BS运用设计; 支持二次开发功能与办公OA系统无缝对按; 2. 可设置多个后台管理员,任意终端设备都可以直接进入管理员状态,每个管理员之间互相保密,超级管理员具备最高权限,可以增加剔除普通管理员。 3. 会议后台可以对所有终端进行管理,一键搜索终端,终端可直接拖拽与参会人绑定,并可在线剔除和升级; 支持对终端进行单个或多个同时升降机控制/开关机控制。 4. 支持会议权限设置,根据用户权限显示对应会议,可申请会议、编辑会议信息、开始会议、结束会议、修改会议申请信息、删除会议。 5. 申请会议时可选择勾选是否保密,勾选后会议结束时将剔除所有会议资料及会议结果信息; 6. 会前可对参会人员增加、修改、删减个人信息,支持模板上传; 也可对会议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控制会议的开始与结束,给会议添加议程并设置议题相关文件; 7. 会中可以实时的看到参会人的签到情况,控制倒计时进行表决,将结果实时显示在大屏上; 可对大屏进行点播、控制视频播放,并且可发起大屏同屏; 8. 会后可以将会议资料按照会议目录进行导出归档。可以将参会人的批注文件按照参会人姓名进行目录归档,对重要文件可设置阅后即焚; 9. 支持远程分控软件控制,方便会议管理,无需进入机房,即可远程进行会议的所有管理; 10. 支持增加表决,支持会中录入表决内容; 投票表决内容支持Excel表格导入,会后可将结果导出到Excel表格; 11. 会议进行的过程中参会人之间可一对多进行点对点的文字、文件等互动; 12. 支持多会议管理功能,分布式设置一个后台支持多个多个会议室模式,会议室之间互相独立,可设置保密或不保密模式; 13. 内置多重会议保护机制,操作系统密码为第一级安全防护,会反所资料整理支持输入密码为第三级安全防护。 14. 具有终端控制功能,可实现打开客户端、关闭客户端、开机、重启、关机、上升、停止、下降等操作,便于会前统一对终端进行控制; 4. 15. 支持人及限限控制功能,可选择设置终端的同屏和投影权限;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CNAS认证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16. 具有会议结果统计功能,可对签到情况、表决结果、批注结果进行统计、支持对签到情况统计和表决结果统计基参会人检索或按文件名检索并保存,便于会后的整理工作。 17. 具有分形式处理,可以表现代证式对接触发影主机的开、关机;	1	套	
14	智能无纸化触控 升降屏	1. 超薄一体机机箱设计,一体式呈现,外观典雅大方; 2. 不小于15. 6寸高清触摸显示屏,采用1920×1080dpi超薄电容屏设计; 3. 升降器桌面面板预设USB信息接口,支持文档资料导入导出; 4. 面板控制开关采用触摸开关,面板具备上升、暂停、下降、多媒体会议终端开关接口; 5. 升降器支持手拉手232控制、软件控制、手动控制,控制软件支持PC机安装,兼容常用操作系统; 6. 升降器支持控制前后仰角0-30度调节,可以保证显示器的最佳观看视角与触控角度; 7. 支持全屏触控,可实现滑屏、拖动、缩放查看会议资料,按键触控点次数大于50000次,反应时间小于10ms; 8. 采用超静音电机设计,设置电源保护功能,当液晶屏上升后自动供电; 9. 在上升后,屏幕自动供电,下降后,屏幕自行断电,节约环保; 10. 控制线路板采用全球先进集成智能识别芯片组,限位开关双重保护,稳定性最佳,电子线路采用国际EMC技术标准,安全可靠。	13	套	

15	智慧无纸化终端 管理软件	1. 支持內置密码登录界面、显示会议名称、参会人员姓名、设备在线状态以及日期时间等; 2. 签到实现信息实时显示当前会议应到人数、签到人数、未到人数、通过座位排布图实时查看; 3. 支持参会人采用密码签到、直接签到等,签到结果可显示在后台和终端并导出至Excel表格; 4. 主界面支持不少于10大功能模块显示: 坐席列表、会议议程、会议资料、投票表决、查看批注、会议交流、视频服务、U盘导入、电子白板、网页浏览; 5. 支持以目录形式查看会议文件,会议资料中,软件自动对文档、图片、视频文件进行分类显示; 6. 参会人可对文字材料进行批注,批注后自动上传自服务器; 7. 软件支持≥15种视频格式的视频,避免会议中出现第三方视频软件弹窗广告; 8. 支持任何多媒体会议终端播放的视频文件同步到其他会议终端与大屏幕或只同屏到大屏幕显示; 支持将任一参会人本地画面同屏至全部参会人,也可以结束任一参会人的共享画面。 9. 支持投票表决,可临时发起投票表决,可查看投票结果; 10. 会中可以呼叫会议服务,具有紧水、笔、纸、计算器等可选择,也可自定义输入服务需求; 11.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电子白板具备输入文字、调整颜色、圆形、矩形、直线等功能,其他参会人可查看保存的白板内容; 12. 客户端以通过U盘将文件资料上传到共享文件目录,上传到共享文件目录后,其他参会人员可以查看打开; ▲13. 支持视频直播列表查看,远程视频会议可实时视频接入。(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套	
16	智慧尤纸化会议 文件管理终端主 机	1. 输出分辨率≥1920*1080; 2. 采用I7及以上CPU设计; 3. ≥DDR 4G 内存,≥128G SSD固态硬盘; 4. 支持不低于windows7操作系统; 5. 功率≤60W,采用DC12V/5A电源供电; 6. 接口不少于:1×VGA、1×HDMI、1×COM接口、2×USB2.0、2×USB3.0、1×音频接口、1×RJ45。	13	套	
17	双	 EPD点阵电子纸屏幕,分辨率≥880*580,双面显示; 支持通过手机APP、NFC、蓝牙等方式,进行修改参会人员内容; 采用2节7号电池进行供电,无需布线。 	18	台	
18	智慧无纸化会议 投影终端	1. 支持客户端发起同步演示操作,支持同步至PC或笔记本支持外接大屏或者投影设备; 2. 实现无纸化会议主机的内容投影到大屏幕上共同观看; 3. 流量上下行小于1K/秒传输速率; 4. 投影终端的关机、开机、熄屏、亮屏等操作可通过服务端管理软件进行控制,同时也可以实现离线/在线的设备状态监测; 5. 支持不低于windows7操作平台,输出分辨率≥1920*1080; 6. 采用2. 3G处理器及以上,≥4G内存,≥60GSSD固态硬盘; 7. 输入接口不少于:1*DC、1*RJ45、2*USB2. 0; 8. 输出接口不少于:1*VGA、1*HDMI、1*AUDIO IN、1*AUDIO OUT。	1	套	

19	高清网络编码器	1. 嵌入式高清网络编码播放器; 2. 支持HDMI输出,并且分辨率自适应,无需手动设定; 3. 支持HTTP TS流、RTSP-UDP、RTSP-TCP,支持单播、组播,设备支持被叫模式; 4. 编码方式: 视频: H. 264 Baseline Profile/H. 264 Main Profile/H. 264 High Profile/H. 265 Main Profile、音频: AAC-LC; 5. 支持不低于1920*1200@60/1080P60等分辨率,支持不低于1080P 60Hz全高清视频解码播放; 6. 支持IE浏览、配置、升级等嵌入式WEB服务; 7. ≥32000音频采样率,64Kbps-20Mbps码率范围; 8. 接口不少于: 1路HDMI接口、1路RCA立体声,1路RJ45-10/100/1000Mbps。	1	台	
20	the contract of the transport of the contract	1. 采用全新数字技术,内置高性能CPU,具有多机纠错和加密扰码功能,抗干扰能力强; 2. 采用无线信号通讯,控制及音频信号通过无线信号传输,无需繁琐布线; 3. 配置LCD点阵屏幕,可显示工作内容,采用独立按键化操作; 4. 支持一键扫频功能,自动选择无干扰频段,内置发言通道监控功能,可查看干扰信号强度以及有效信号强度; 5. 主机可接入≥99个单元话筒,支持会议讨论、视像跟踪等功能,具有反馈抑制功能、电量监视功能; 6. 支持不少于两种会议模式:轮替模式和限制模式; 7. 支持USB录音功能,可对快速对会议的内容进行记录保存; 8. 配置不少于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VIDEO输入、2路VIDEO输出、1路平衡线路输出和1路非平衡线路输出; 9. 配置视频矩阵,可直接控制≥4个摄像球的视频切换,支持≥2路视频同步监控输出;	1	台	
21	无线会议主席话 筒	1. 配置数字LC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2. 带有主席优先键功能,可以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3. 全金属短咪杆,高灵敏度设计,超指向性收音效果; 4.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内置防风海棉罩; 5. 采用超大静音开关设计及红色雾面指示灯设计,指示发言状态。	1	台	
22		1. 配置数字LC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2. 具有一键发言功能,接收主席单元的控制; 3. 全金属短咪杆,高灵敏度设计,超指向性收音效果; 4.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内置防风海棉罩; 5. 采用超大静音开关设计及红色雾面指示灯设计,指示发言状态。	17	台	

23	无线会议话筒12 只充电主机	1. 每个槽位具备完全独立的充,放电进程,消除记忆效应内建微处理器侦测负压差判停,辅以最大时间保护机制; 2. 全球通用100V-240V电压; 3. 完全的单回路设计; 4. 可以对1到12只话筒任意充电; 技术参数: 1. 单组功率 5W 2. 总功率 50Hz /≤60W 3. 输入电压 110V-240V 50Hz 4. 输出电压 5V 5. 产品重量; 2. 8KG 6. 产品尺寸(深*宽*高)224*334*74 7. 温度范围 -30-80℃ 8. 湿度范围 30%-90%不结露	2	台	
24	调音台	1. 不少于六路话筒、两组立体声输入,每路输入均采用高频、低频和一个中频参量均衡器; 2. 话筒输入、主输出、编组输出均具有单独INSERT接口,便于插入效果调节; 3. 每路话筒输入设有幻象供电开关,具有4排电平指示灯; 4. 内置蓝牙模块可手机播放音乐,同时支持USB播放; ▲ 5. 内置≥200种效果模式可选,包含≥100种出厂预设效果和≥100种用户自定义效果。(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中标后检测报告原件及设备实物备查)技术参数; 1. 总谐波失真;<-0.005% 2.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3dB 3. 最大输出电平;18dBm(1KHz, THD=0.5%) 4. 信噪比/S/N; -81dB 5. 增益控制;单声道;-51dB~0dB/立体声;-26dB~0dB 6. 残余输出噪声;<-83dBu 7. 串音;<-79dBu 8. 头戴耳机输出功率;260mW(1KHz, THD=0.5%, 200 Ω) 9. 均衡器/FQ;低/LF;80Hz±15dB、中;250Hz~6KHz±15dB、高;12KHz±15dB 10. 输入和输出阻抗;话筒输入/MIC;2. 4K Ω、单声输入;11K Ω、立体声输入;100K Ω 11. 输出阻抗:≤75 Ω 12. 消耗功率;≤35W	1	台	

25	反馈抑制器	1. 采用不低于2寸TFT彩屏,可在主界面显示陷波器开关、频移量、均衡开关、当前用户模式、系统上锁情况等状态信息,并带有双排9段电平指示灯; 2. 双通道设置,采用两组平衡/非平衡输入,两组平衡/非平衡输出接口; 3. 双通道设置,采用两组平衡/非平衡输入,两组平衡/非平衡输出接口; 4. 内置-80db到10dB增益调节,噪声门为dB-99dB范围可调,移频器支持0Hz-8Hz多级调节,压线器提供-40dB到+18dB可调; 5. 啸叫抑制响应采用三种模式检测和抑制,快、默认、慢三个速度可设定,满足不同的需求; 6. 参数调节可以设置两级面板锁,分别是参数锁定和整机锁定功能; 7. 不低于20种模式保存与调用,在使用不同的场所直接调用; 8. 实现PC软件控制,界面简单易懂,保存模式后可脱离PC运行。 技术参数: 1. 模拟输入,2CH-XLR和1/4 "TRS(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 2. 工作频率;20-20KHZ全响应 3. 输入阻抗:平衡47 Ω,不平衡20K Ω 4. 最大线路电平输入:+18dB μ 5. 模拟输出:2CH-XLR和1/4 "TRS(母)输出,电子平衡/不平衡 6. 输出阻抗:平衡>120 Ω,不平衡>60 Ω 7. 最大输出电平:+20dB μ 8. 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 9. 信噪比、>105dB (A) 10. 动态范围:103dB 11.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5%,1KHz;20Hz-10KHz,<0.01%;10KHz-20KHz,<0.025% 12. 工作电压:110V/220V/AC 50Hz/60Hz	1	台	
26	数字会议音频处	功能参数: 1. 采用高性能专业音箱处理器技术,采样率不劣于96k/24bit; 2. 內置压缩器、限副器、分频器、延时器、均衡器、混音矩阵等DSP功能; 3. 前面板具有LCD显示器,显示当前设备的IP地址; 4. ≥3路MIC输入,≥6路平衡音频输出通道,输入具有噪声门功能,输出提供压缩器、压缩限幅器功能; 5. 输入输出通道具有≥7段均衡调节、高低通滤波器,支持通道延时调节功能,支持全通滤波器AIIpass; 6. 內置信号发生器,具有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等功能丰富,更适合项目现场调试; 7. 支持通过软件调节,控制软件支持一键静音,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并且可实现多台处理器集中控制; 8. 支持通道参数复制、通道参数联动调节; 9. 支持≥24个场景存档,包含自动档,默认档等,满足不同场景的灵活调用; 10. 支持USB免驱自动连接软件,支持RS232中控控制; 11. 支持拓展Dante网络数字音频输入输出。	1	套	

27	双通道定阻专业 功率放大器	1.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2. 内置智能压限系统,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3. 具有BRI 桥接、STE立体声、PAR立体声等模式,≥2种增益开关可选; 4. AB类高效的功率放大电路,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让用户放心使用; 5. 8 Ω 立体声额定功率≥450W×2;4 Ω 立体声额定功率≥810W×2;8 Ω 桥接功率≥1120W; 6. 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 7. 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20KHz/±0.5dB 8. 信噪比(A计权):≥90dB; 9. 额定源电动势不劣于630mV; 10. 保护方式:直流保护、超高频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开机关机保护、温度保护。	2	套	
28	二分频专业音箱	1. 频率响应: 50Hz-19KHz; 2. 低音单元≥1×10"; 3. 高音单元≥1×1.75"; 4. 系统: 2way speaker; 5. 承受功率≥300W; 6. 灵敏度≥96dB1w/1m; 7. 最大声压≥120dB; 8. 指向角度≥80°×50°。	4	套	
29	电源管理器	1. 配置彩屏显示窗口,可以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等信息,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实现定时开关机功能; 2. 带有电流缓冲功能,减少电流冲击的影响,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3. 支持有效按开机先前及后、关机则先后及前的顺序开关,每路输出带指示灯,开关控制电源; 4. 具有≥8路电源时序管理,单路延时开启及关闭时间可在0-999秒自由设定,同时还具有≥2路辅助通道,可以用于设备供电; 5. 额定单路输出电流≥10A,额定输出电流≥30A; 6. 主机配置有一路短路输入和输出口,可实现多台链接使用; 7. 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6种波特率可选择; 8. 支持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 9. 内置不低于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1	台	

30	30KVA UPS主机	1. UPS须为在线双变换高频塔式机,全数字化DSP控制技术,单机容量≥20~80kVA。 2. 采用全彩色5英寸LCD触摸屏+LED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中文操作界面,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 3. UPS操作显示屏具备主机运行状态红、黄、绿三色指示灯、UPS装置工作状态图、电池状态检测、负载状态检测功能;不低于1000条日志信息记录,方便对UPS和电池组进行维护。 4. UPS必须具备内部电容健康监测及预警功能。实时监测所有输入、输出滤波电容的温度,并在电容等关键部件失效之前提供预警信息。 5. 关键板件三防喷涂(控制板、接口板、电源板、功率板),要有PCBA喷涂三防漆工艺,提升UPS设备的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 6. UPS需具备"自启动功能";当电池耗尽时,能自动关机UPS,并在市电恢复后,UPS能够自动开机。 7. UPS标配(20~80k)输入开关、输出开关、旁路输入开关和维护旁路开关方便操作。 8. UPS标配防火级防尘网,且具备拆卸和清洗功能设计,防尘网符合防火标准UL94及滤尘网标准UL900。 9. UPS具备支持虚拟化数据迁移保护功能;当市电中断后,UPS能对后台发出指令自动进行数据备份保护。 10. UPS具备支持市电断电后自动关闭服务器的保护功能,彻底避免了市电中断后,UPS转蓄电池组供电后,电池放光电后UPS自动 关机导致的后台用电设备面临非法关机的风险。 11. 具备智能节能工作模式,节能模式下整机效率不低于9%,节能工作模式和正常逆变工作模式可实现智能自动切换,切换时间不高于4ms 12. UPS应具有定期对蓄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和休眠三段式循环充电相互转换。具备充电体息模式的智能充电功能,以实现延长电池寿命的特性。不允许蓄电池组长期处于浮充状态。 13. UPS主机必须具备手动/自动电池组测试功能。 14. UPS主机必须具备手动/自动电池组测试功能。 14. UPS主机必须具备手动/自动电池组测试功能。 14. UPS主机对蓄电池组充电电流不低于:20kVA:25A,30kVA:38A,40kVA:50A,60kVA:76A,80kVA:100A。 15. 具备N+X并联冗余功能,可支持不低于4台并机运行。并机系统具备根据负载容量大小自动冗余的性能。(20~80kVA)在1+1并机系统中需支持共用电池组配置;	1	台	
31	蓄电池	额定电压: 12V; 标称容量: 100AH; 自放电: ≤10%/90天; 外壳材料: ABC; 后备时间1小时。	32	节	
32	电池柜	含脱扣低压保护开关、空开等	1	台	
33	电池开关箱	3P 125A塑壳断路器*2PCar0空开16个,互感器及电量仪,带二级防雷及安装辅材	1	台	

3.4	精密空调(设备 间)	1、送风方式:上送风下回风,风量:3500m3/h; 2、总制冷量:≥12.5KW,含R410A制冷剂; 3、室内风机:标准配置EC风机,采用可抽拉设计 4、室外机:风冷型室外机组变频控制,采用低噪声室外风机。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压力控制器等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5、换热盘管采用铜管铝翅片形式,应具有较高的换热效率、较好的耐腐蚀性、较长的使用寿命。换热盘管翅片应采用亲水铝箔"/"字型蒸发器,在保证较大换热面积的同时应尽可能降低风阻。换热盘管不得使用铝制微通道。 6、膨胀阀:为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性和稳定性,空调须配置电子膨胀阀,不接受毛细管和热力膨胀阀的节流形式。 7、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要求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 8、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300条。 9、具有LCD屏幕中文显示器,能显示回风温度、回风湿度、排气温度、吸气温度等,支持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10、精密空调具备相序保护功能,来电自启动和延时启动功能。	1	台	
35	市电配电柜	3P 125A塑壳断路器*2PCar0空开16个,互感器及电量仪,带二级防雷及安装辅材	1	台	9 5
36	设备机柜	42U标准化数据机柜,含理线架(48口)、配线架(48口)、PDU	4	台	
37	消防设备	70L柜式灭火装置,含控制器、报警装置及配套棺材	1	套	
38	监控系统	1080P, 半球监控摄像机5个, 含硬盘录像机1台	1	套	
39	门禁系统	支持IC卡、人脸识别门禁2个,含门禁控制主机	1	套	
40	防火墙	1、1U高度盒式防火墙,采用非X86多核架构; 2、整机网络层吞吐量≥4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50万,最大新建连接数≥4万/秒; 3、固化千兆电□≥16个,千兆光□≥6个,千兆光电复用Combo□≥4个,万兆光□≥2个,业务板卡扩展插槽≥2个,配置冗余交流电源模块≥2个; 4、整机同时具备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控制、应用识别和web应用防护等功能; 5、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6、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等路由协议; ▲7、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项目授权章或投标专用章; 8、支持2台设备堆叠成一台设备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所投设备支持高可靠性(包含主备/主主模式)部署; 9、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DDoS防范策略; 10、配置防病毒、入侵防御、应用识别、URL防护功能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1	套	
41	交换机	整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固化千兆电口≥24个,万兆光口≥4个;	4	台	

42	交换机	1、1U高度盒式以太网交换机: 2、整机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720Mpps; 3、固化万兆光口≥24个,40G光口≥2个,业务板卡扩展插槽≥2个,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等多种类型板卡; 4、配置热插拔冗余交流电源模块≥2个,热插拔冗余散热风扇模块≥2个,前/后通风,风道可调; 5、MAC地址表≥128K,路由表容量≥64K,ARP表项≥64K; ▲6、考虑到网络的安全性,设备支持防火墙安全插卡保障网络的业务安全可靠的运行,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项目授权章或投标专用章; 7、内置免费的网管软件、从传统的网元的设备管理升级为对整个网络的WEB管理、一键启动; 8、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9、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 10、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1	台	
43	采集终端(执法手 机)	6.67英寸; 8G+256G; 八核; 2.4GHZ	20	台	
44	空调(服务平台)	指挥中心风管式空调机组, 3P	4	台	
45	空调(服务平台)	接待室立柜式空调,3P	1	台	
46	采集员操作电脑 (服务平台)	CPU: I5机以上,内存16G及以上,硬盘1T及以上,独立显卡,含显示器、鼠标、键盘	5	台	
47	打印机(服务平 台)	全彩激光A4打印机	2	台	
48	会议桌(服务平 台)	6000*2000*750H, 定制	1	张	
49	主席台(服务平 台)	4550*800*750H,定制	1	张	
50	控制台(服务平 台)	1800*700*750H,定制	2	台	
51	控制台椅子(服务 平台)	标准,定制	6	张	
52	会议椅(服务平 台)	标准,610*500*1010,定制	24	张	
53	沙发(服务平台)	接待室沙发,3人位	1	张	
54	沙发(服务平台)	接待室沙发,单人位	10	张	
55	茶几(服务平台)	接待室茶几,600*600*450	5	张	

56		1. 人员要求: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信息采集员不少于 2人;坐席员不少于4人; 2. 服务范围: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范围,示范区2平方公里。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 4. 服务内容:依据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和社区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具体工作如下: (1)依据相关城市治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3)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4)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5)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6)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7)定期提供平台采集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2	人/年	
57	队伍建设-坐席员	(8) 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边发现边整改,内容主要包括: 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小广告;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可以复位的; 交通护拦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未损坏); 雨水篦子轻微堵塞疏通; 其他可举手之劳情形。	4	人/年	
58	数据建设	事部件、网格、专题数据普查内容、整理及对接 事部件数据普查应以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 T 30428.2-2013)为依据开展相关 工作。	2	平方公里	
59	指挥中心环境改 造	原5楼东侧办公区改造为综管服平台指挥中心,改造面积140平方,包括天花、地面、墙面改造、电气照明、网络综合布线、背景墙等	140	平方米	
60	指挥中心设备间 改造	为综管服平台指挥中心设备部署改造设备间,包括天花、地面、墙面改造、电气照明、网络综合布线等	20	平方米	2 0
61	数字链路租赁费	与省级平台、县社管平台以及园林环卫重点点位视频数据对接的通信链路租用,链路带宽50Mbps	15	条/年	
62	互联网专线	数据对接用互联网链路租用,链路带宽100Mbps	1	条/年	
63	手持终端通 信流量费	采集终端流量费(一年)	20	台/年	
64	合计				

注:

- 1) 以上采购品目中带"▲"标志产品如相关技术参数指标不滿足,将会被严重扣分:
- 2) 采购需求中的1、LED显示大屏, 3、视频处理器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3) 以上产品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供作用,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产品中技术参数应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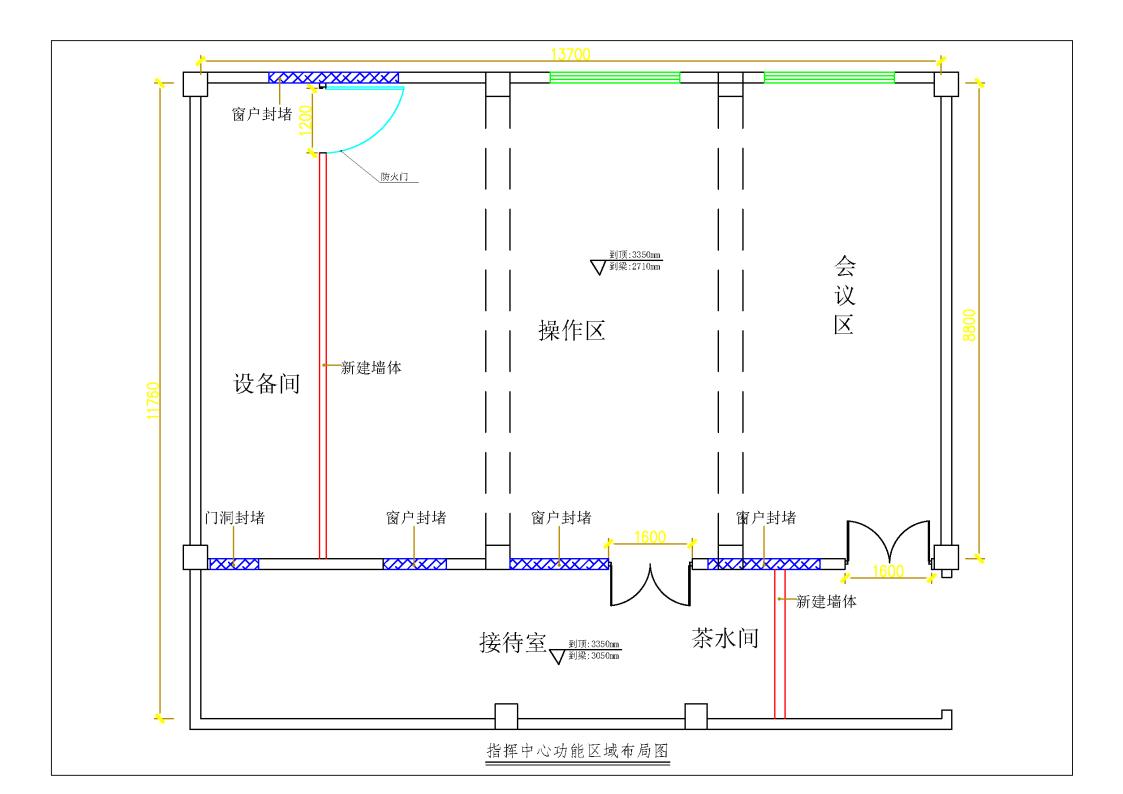
一、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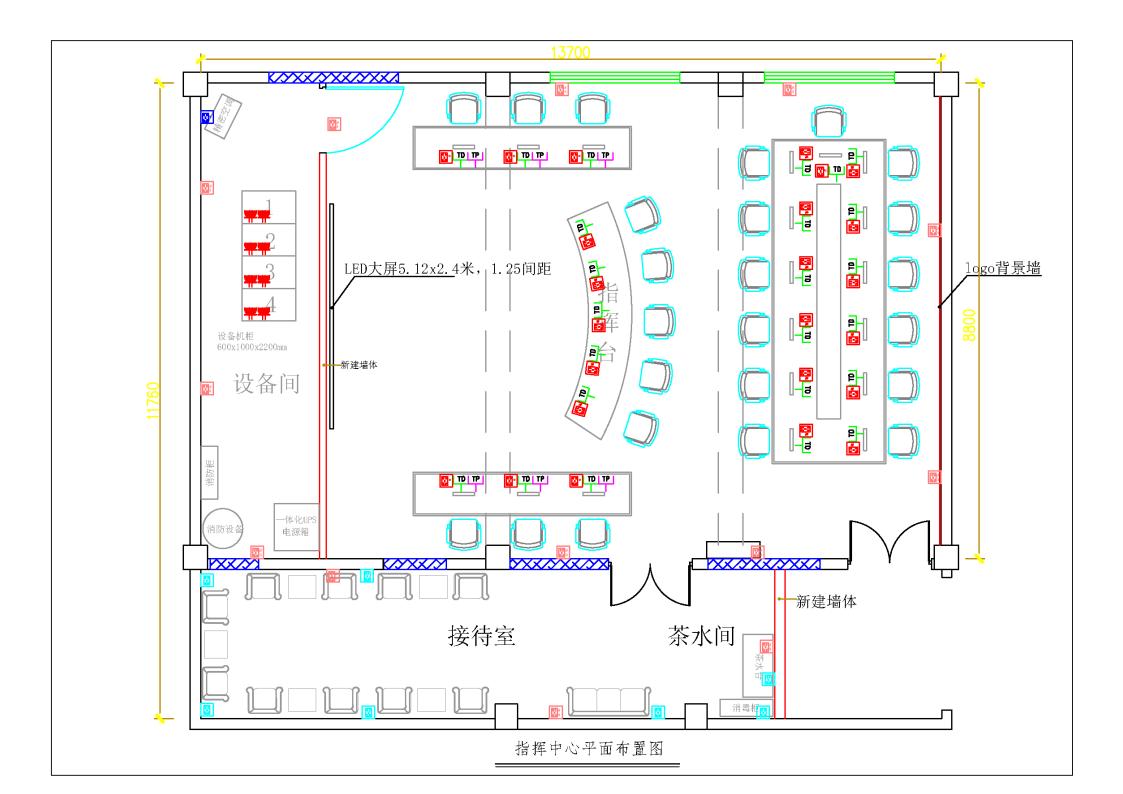
- 1)质量保证:
- 2)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 5) 售后服务
- 6) 投标人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完好无损送达使用单位,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供应商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7)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有质量问题,供应商 提供原厂质保。

二、其他要求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三. 图纸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 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 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 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无理于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办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 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响应文

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 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늗ㅁ		评议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 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 文件的有 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合同履行 期限(交货 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 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产品功能及 技术参数响 应(28 分)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8 分; (1) 带 "▲"项为重要参数,每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为止;。(满分 13 分) (2) 未带 "▲"项为普通参数,每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0.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满分 15 分) 注:未按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2	人员资质 (5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1)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1分,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 (3)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注:提供相关证件及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每提供一名得0.5分;(此项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证件及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び間が出針対供应商提供 1、项目总体方案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总体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较高,编制内容较完整, 思路较清晰得5分; 3、项目总体方案不够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一般,编制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得3分; 4、项目总体方案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差,编制内容不完整,思	

		5、未提供本方案的则不得分。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高,编制内容完整,思路清
		晰得7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较高,编制内容较完整,
4	项目实施方案(7分)	思路较清晰得5分;
4		3、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一般,编制内容不够完
		整,思路不够清晰得3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差,编制内容不完整,思
		路不清晰得1分;
		5、未提供本方案的则不得分。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编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得6分;
5	验收方案	2、方案较完整,编制水平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得4分;
υ	(6分)	3、方案不够完整,编制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得2分;
		4、方案不完整,编制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得1分;
		5、未提供本方案的则不得分。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机构及机制健全,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周到、有操作指导
		及维护说明等,得7分;
		2、售后服务机构及机制较健全,售后服务承诺较详细周到、有操作
6	售后服务方	指导及维护说明等,得5分;
	案(7分)	3、售后服务机构及机制不够健全,售后服务承诺不够详细、无操作
		指导及维护说明等,得3分;
		4、售后服务机构及机制不健全,售后服务承诺不详细、无操作指导
		及维护说明等,得1分;
		5、未提供本方案的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7		1、方案完整,编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得6分;
	(),	2、方案较完整,编制水平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得4分;

		3、方案不够完整,编制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得 2 分; 4、方案不完整,编制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得 1 分; 5、未提供本方案的则不得分。
8	业务功能方案(4分)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业务功能方案,有清晰且合理的系统或效果图呈现美观且体现相关功能,得4分; (图纸详见附件)
9	价格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价格权值为30%。